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130號

債　權　人　張豪蒼

債　務　人　慶華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叁佰元，及其中㈠新臺幣叁萬元㈡新臺幣叁萬元㈢新臺幣叁萬元㈣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叁佰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夏進通